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

邮编：100032

1、 本

和《律

以前已

用原则

，所发

，并在

2、 本

，勤勉

3、 本

人士特

4、 本

评估机

的业务

一般的

书，经

5、 本

料一同

6、 本

任何

基于上

一、公司实行

（一）公司为

（以

“60

本所律师核

所”）

简称“上交

91

前持

84”。公司

M 的

0070480305

（二）公司不

存在《

报告》

师

据立信会计

会

[2019]

《信会师报

不

ZA1270

字[2019]第

第七

《管理办法》

股权，

示意

计年度

最近一个会

的审计报告

表示

计年度

最近一个会

告；

见的审计报

闽分

6 个

上市后最近

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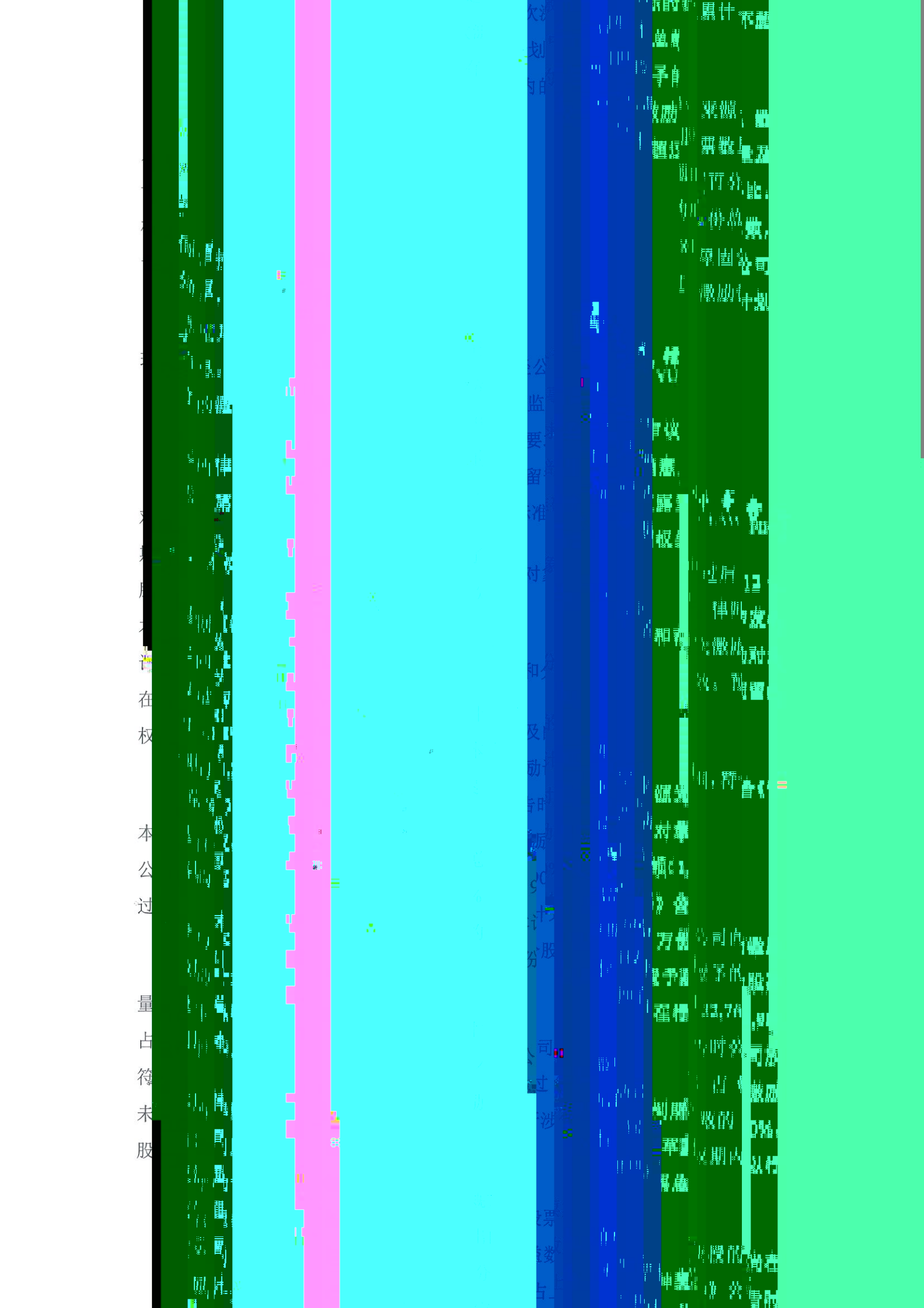
定不得

法律法规规

认定的

中国证监会

在《
的
核查，
理办
法》
子股权
激
动的
宁波
于
案》、
关事
019 年
杉股
份有
限公
司
波杉杉
股份有
限公
司
《关于
提
请
公
案》
的议
案》
等
（一）
的，
票的
售期
本激
序，
公
计划
的
调
整对
与激
励对
象
第
条
核查，
本
（
的规
定。
）
下：
本次
激
励
计
划
根据《
1、
本次
激
励
计
划
的目
的
股
和限
件，
施程
等。
法》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吴	董事长	5	5.00%	0.03%
2	吴	总经理	5	5.00%	0.03%
3	吴	董事	3	3.00%	0.02%
4	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3.00%	0.02%
5	李	董事会秘书	4	4.00%	0.02%
6	杨	副总经理	6	6.00%	0.04%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24 人		74	74.00%	0.46%
	合计		100	100.00%	0.62%

注：

1、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4、本计划获授的各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公司在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前，披露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本计划及摘要、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说明等文件。

7、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计划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8、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9、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并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将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对《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进行审议，本计划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10、公司将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1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 60 日内，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出的权益失效。

12、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等时间安排，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至（七）项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布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布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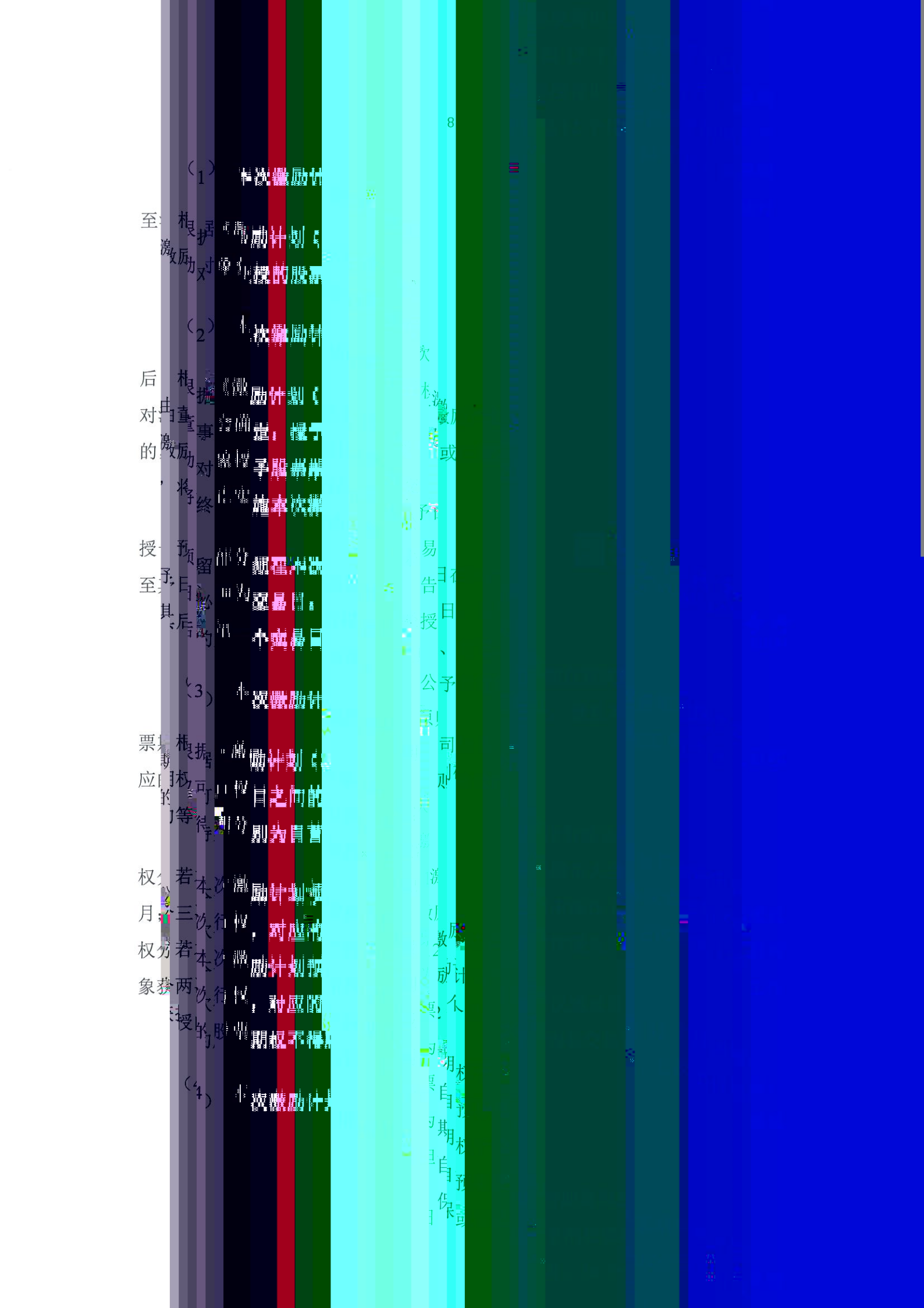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4、公司将根据本计划的实施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15、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6、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象

列

之

条

所

权

预

对

下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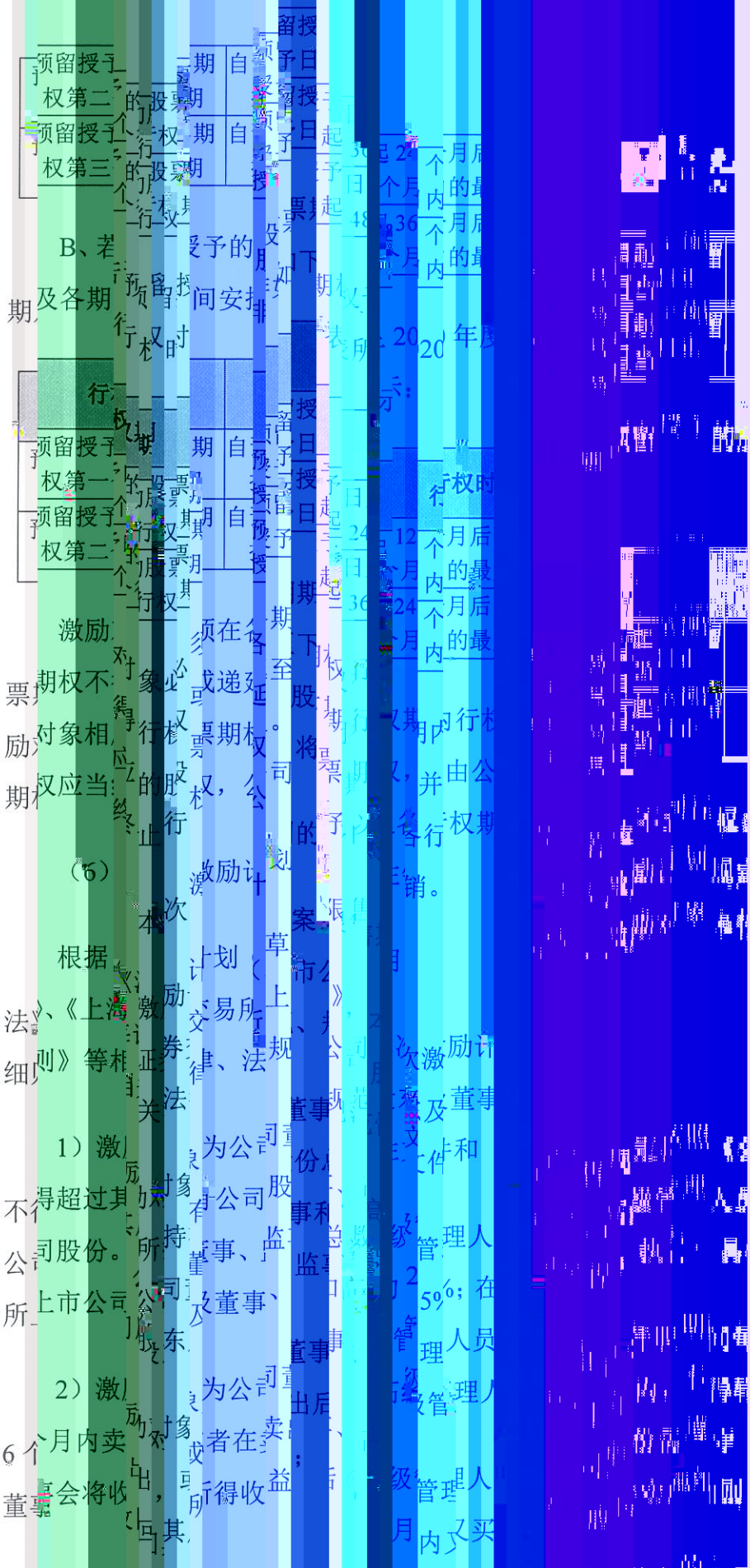
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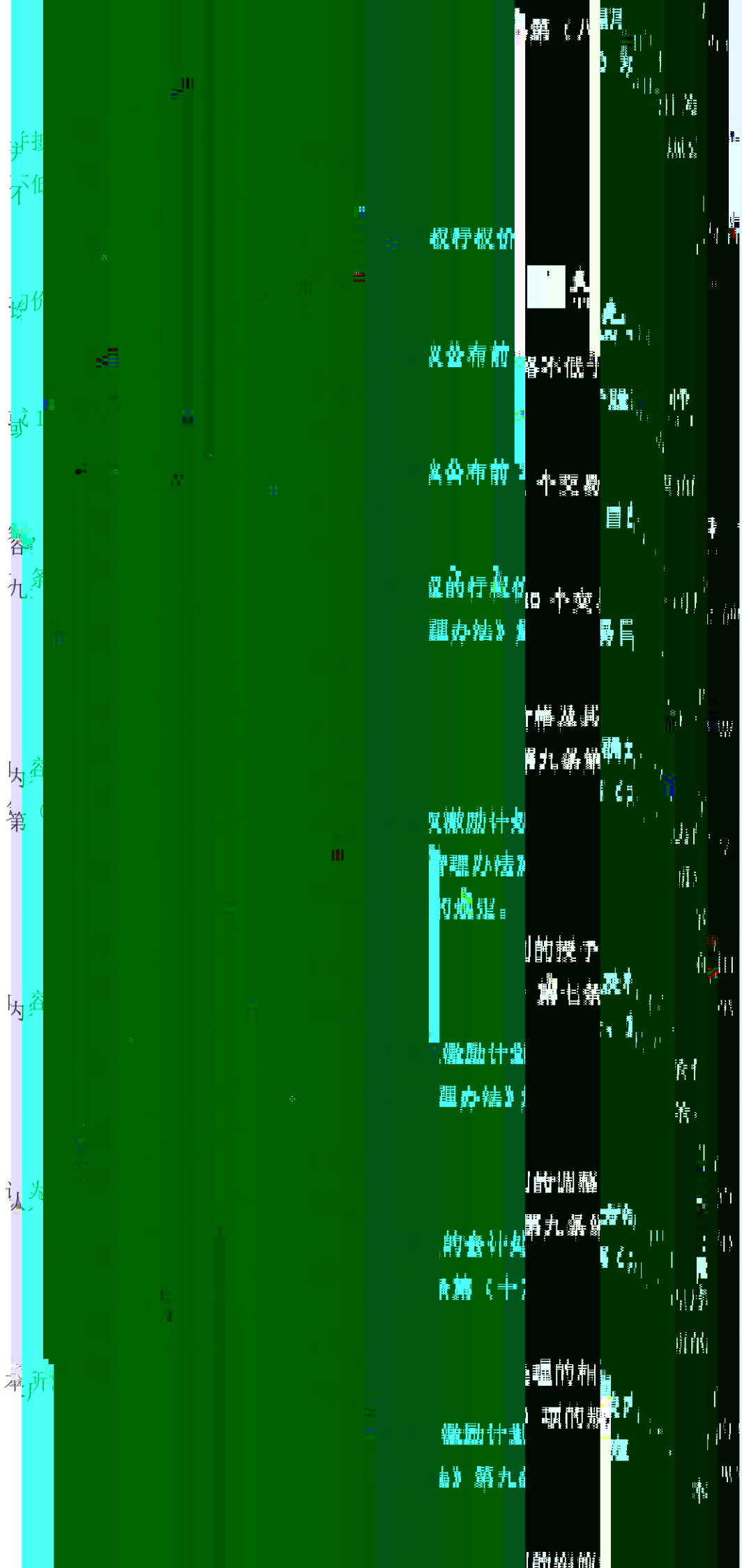
表

行

授

例





1、公司与

本所

查阅《激

师认为，

、公司与

的相

查阅《激

第

内容，本

条第（

定：

核查，本

序在违反

本次激

（

（一）已履

1、

审议

摘要

核管

计划

2、

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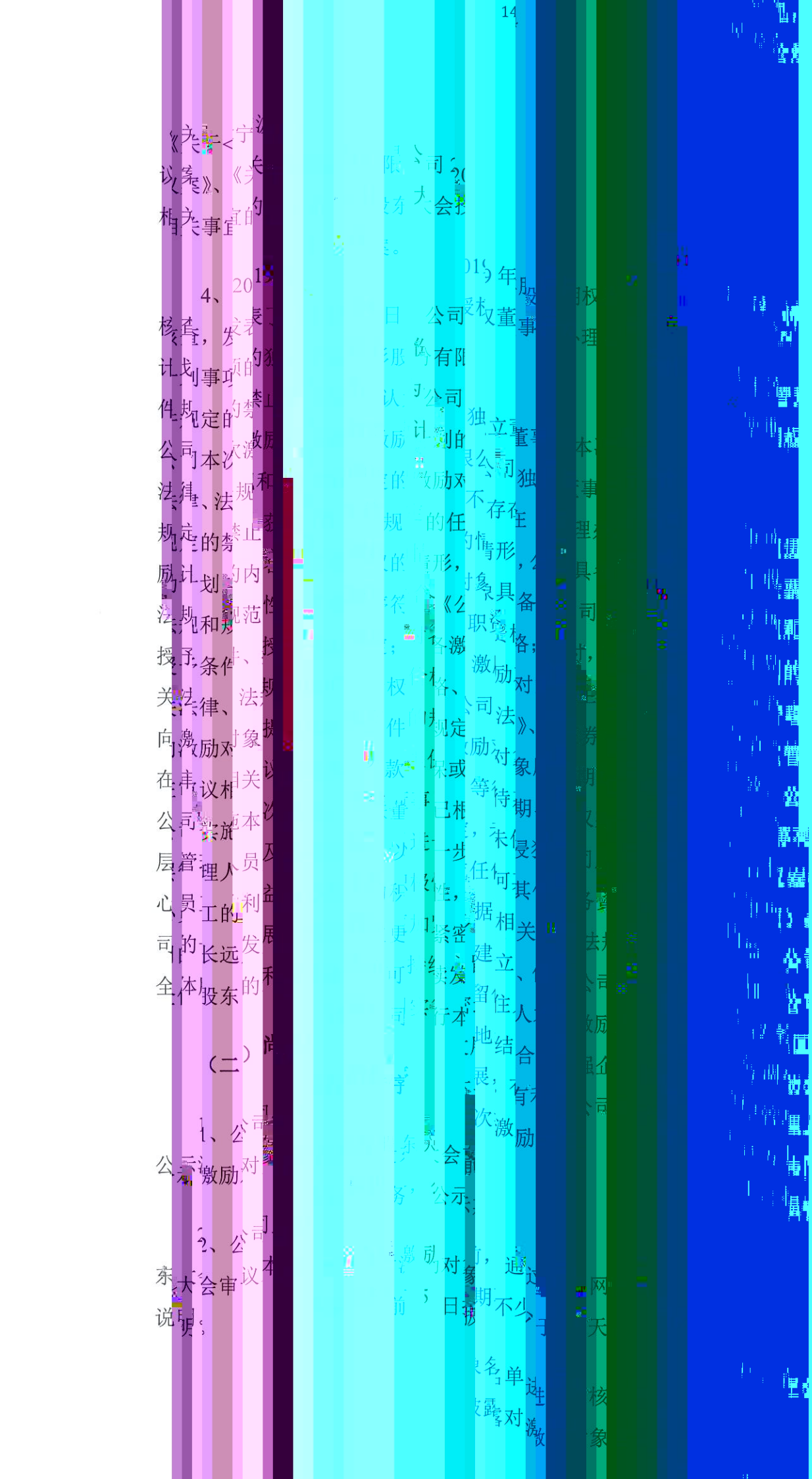
《关

议案

相关

3、

于<



3、公司

公司股

票及其

4、公司

向所有

股东征

5、股东

持表决

权的 2/

司 5%

以上股

公司股

东大会

联关系

的股东

经核查，本

理办法》的相

并经公司股东

四、本次

（一）激

根据《激

法》、《证

券法》

（二）激

根据《激

《证券法》等

（三）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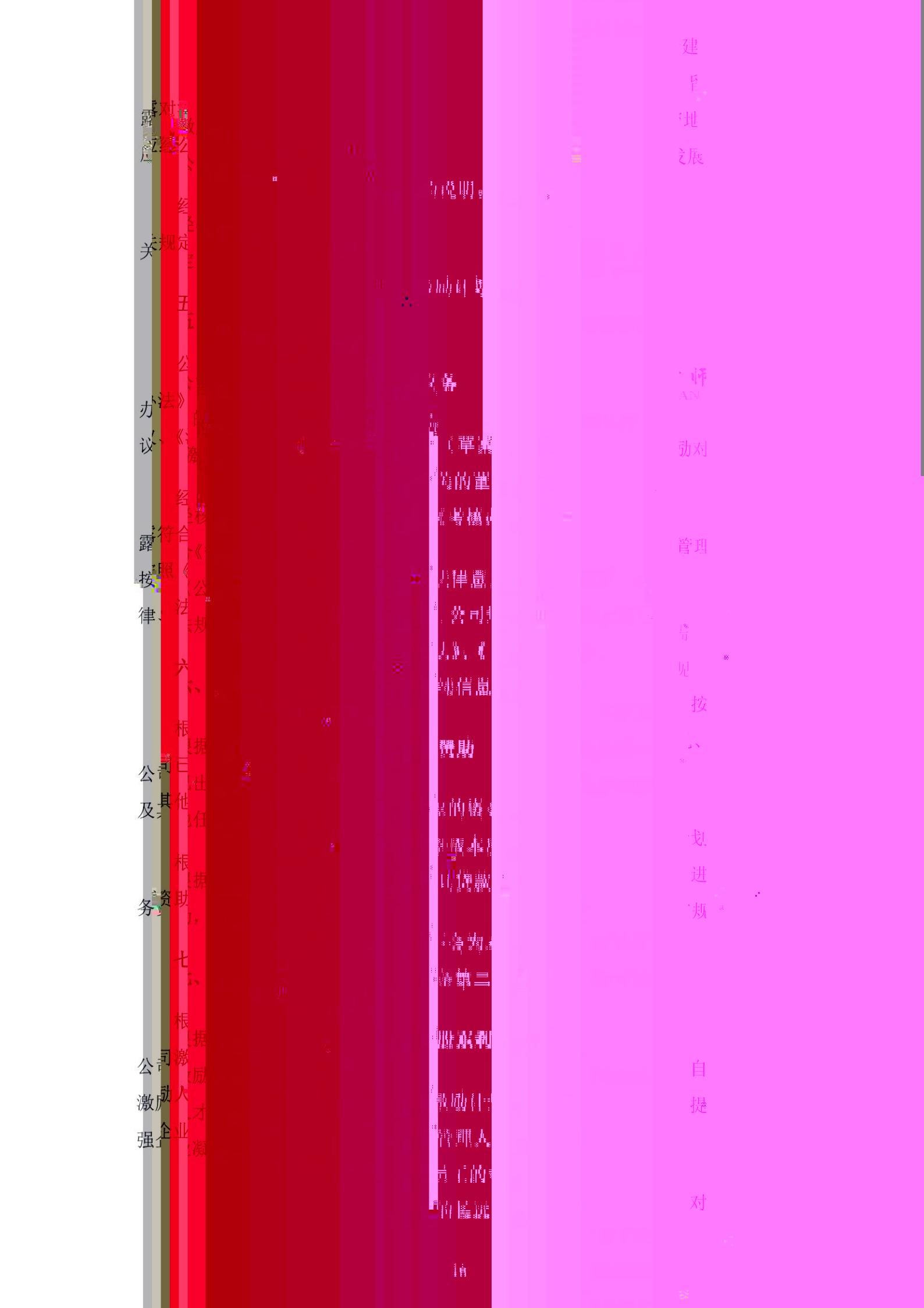
根据《激

公示激励

单进行审

核，

草案



本法律意
《管理办
内
司独立董事
认为，公司
司中高层管
员和核心员
公司的
公司及全体
事
会
动
理
共
损
会
经核查，本所律
违反有关法律
利
益和
八、关联董事回
根据《激励计划
的激励对象中
计划的相关议案时
计划及《管理办法
励
励
章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
定的实施本次激励
为实施本次激励
规定，公司尚需
公
相关
义务
规范性
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